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13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六

第一百號

行政院公報

13--523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漁業法

漁會法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着自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令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任免職官令七件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漁業法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漁會法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任免職官令二十二件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褒卹游川邊宣慰使安健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派國貨銀行官股董事監察令二件

院令

訓令

第三九一六號令內政部爲福建省政府呈請通緝姚誠南等由

第三九一七號令工商部爲轉呈決議採用國貨銀行官股監董產生第三種辦法案奉准備案由

第三九一八號令南京特市政府爲任免南京特別市政府祕書長錢滋參事陳自康工務局長陳和甫等由
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號 目錄

二

第三九一九號令湖南省政府爲呈准該省文官俸給免予減支由

第三九二〇號令江蘇省政府爲轉呈該省教育廳修正辦事細則奉准備案由

第三九二一號令軍政部爲檢發審計院審核通知書由

第三九二二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周榮光給卹案由

第三九二三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負傷員兵馬振海等三百五十七員名給卹案由

第三九二四號令工商部爲呈准無錫舉辦國貨展覽會案由

第三九二五號令內政部爲轉呈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奉准備案由

第三九二六號令內政部爲呈准李際遇方慕韓給卹案由

第三九二七號令內政部爲呈准王春福高得勝給卹案由

第三九二八號令財政部爲飭撥雷兆霖卹金由

第三九二九號令財政部爲飭撥王潤澤卹金由

第三九三〇號令遼寧吉林黑龍江
外 交 部 省政府爲任命四川遼寧吉林黑龍江雲南特派交涉員李思純等由

第三九三一號令北平特市府爲市區公立中小各學校教職員應遵章徵解所得捐由

第三九三二號令浙江省政府爲飭轉行加撥金華縣執行委員會經費由

第三九三三號令湖南省政府
內 政 部 爲任命吳劍學曹典球爲湖南省政府委員由

第三九三四號令江西省政府
內 政 部 爲任命黃伯忠爲江西省政府委員由

第三九三五號令江西省政府爲飭遵照撥發該省各黨部經費由

第三九三六號令工商部爲飭擬定職業工會及產業公會之種類由

第三九三七號令內政
教 育 部 爲呈准令派廣東縣長考試襄校委員黃季陸等七員由

第三九三八號令軍政部爲呈准盧振柳給卹案由

第三九三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劉焦元負傷給卹案由

第三九四〇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金玉堂負傷給卹案由

第三九四一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楊洵給卹案由

第三九四二號令河北省政府爲飭遵照撥發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臨時費由

第三九四三號令交通部爲解釋監理二字意義由
南京特市府

第三九四四號令軍政部爲飭轉各電台互定新編第六師師部安置遂寧無線電台通訊時間由
交通部

第三九四五號令鐵道部爲廣東粵漢鐵路收歸國有其原有商股由該部發行公債限期贖回案由

第三九四八號令南京特市府爲財政部呈覆首都建設費一時尙難照撥案由

第三九四九號令教育部爲抄發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由

第三九五〇號令財政部爲飭轉加撥廣東省執行委員會經費由

第三九五十一號令內政部爲通緝前江蘇六合縣知事鄭耀烈由

第三九五二號令鐵道部爲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之規定附帶解釋案經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由

第三九五三號令交通部爲飭知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之附帶解釋案由

第三九五四號令內政部
禁烟委員會
衛生部 爲立法院咨覆關於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由

第三九五五號令財政部爲湖南省政府呈請撥還墊發撫卹金案由

第三九五六號令軍政部爲飭制止淮北海關駐軍庇運私鹽案由

第三九五七號令鐵道部爲飭撥第三集團軍協餉案由

第三九五八號令軍政部爲通緝邱虛白案由
內政部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號 目錄

四

第三九五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朱生財等負傷請卹案由

第三九六〇號令財政部爲賑災委員會駐滬辦事處請撥戰地賑款案由

第三九六一號令內政部爲呈准董元召給卹案由

第三九六二號令財政部爲奉發審計院呈請嗣後對於未有預算案之支出送核辦法由

第三九六三號令內政部爲呈准龐全慶給卹案由

第三九六四號令內政部爲呈准馬壽清給卹案由

第三九六五號令軍政部爲呈准俞之新給卹案由

第三九六七號令教育部長蔣夢麟爲轉呈因公赴滬請假一日奉准備案由

第三九六八號令財政部爲飭撥張啓才卹金由

第三九六九號令財政部爲飭撥董子元卹金由

第三九七〇號令教育部爲頒發國立各大學暨專科學校銅質關防小章各六顆由

第三九七二號令教育部爲檢發修正華僑學校立案規程由

第三九七二號令外交部爲飭核議金樹仁電請調任塔什干及安集延領事陳德立等案由

指令

第三二六五號令福建省政府據呈浦城縣長請通緝姚誠南等由

第三二六六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李得標請卹由

第三二六七號令內政部據呈送王潤澤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三二六八號令內政部據呈送雷兆霖卹金證書備案聯由

第三二六九號令衛生部據呈擬訂衛生警察領章襟章及帽徽式樣由

第三二七〇號令內政部據呈擬核緝衛生警察領章襟章及帽徽式樣由

第三二七一號令仰任仁化縣長蔡繼天據呈請解釋行政法例由

第三二七二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梁紹麟卹由

第三二七三號令禁烟委員會據呈請轉呈第二次全國禁烟會議展緩召集由

第三二七四號令財政部據呈送山西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由

第三二七五號令軍政部據呈爲盧兆斌請卹由

第三二七六號令財政部據呈南京特市府補助費因軍需緊急未能如期照撥由

第三二七七號令軍政部據呈爲易振玉負傷請卹由

第三二七八號令軍政部據呈爲鄭得勝負傷請卹由

第三二七九號令軍政部據呈爲范廷桂負傷請卹由

第三二八〇號令內政部據呈遵辦確立農業政策案情形由

第三二八一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請通緝前六合縣知事鄭耀烈由

第三二八二號令江西省政府據呈送江西十八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普通及特別會計經常臨時各款預算彙編由

第三二八三號令軍政部據呈爲袁明翼請卹由

第三二八四號令教育部據呈請鑄發國立北洋工學關防小章由

第三二八五號令湖南省政府據呈請轉飭撥還墊付卹金款項由

第三二八六號令內政部據呈請轉咨立法院速將市自治條例草案核定由

第三二八七號令財政部據呈請通緝邱虛白由

第三二八八號令天津特市府據呈送六月份經市政會議議決各項條例規程由

第三二八九號令天津特市府據呈送五月份市政會議議決各項規則章程由

第三二九〇號令江西省政府據呈送修正江西省政府財政廳辦事細則由

第三二九一號令內政部據呈送董子元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第三二九二號令內政部據呈送張啓才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部令

工商部公布商標局繼續辦理廣東建設廳移交商標案件暫行辦法令(附辦法)

農礦部公布農產獎勵條例令(附條例)

農礦部公布種畜場種畜配種規則令(附規則)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號 目錄

六

法規

●漁業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漁業者謂以營利之目的而爲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養殖之業

本法稱漁業人者謂爲漁業之人及有漁業權或入漁權之人

第二條 本法稱行政官署者在中央爲農礦部在各省爲農礦廳未設農礦廳者爲建設廳在各地

方爲漁業局未設漁業局者爲縣政府

第三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海或其他公用水面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依本法呈請該管行政官署

核准登記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前項之呈請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漁業登記規則由農礦部定之

第四條 非公用水面而與公用水面連成一體者適用本法

前項水面之佔有人或其水底地之所有人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得限制或廢止他人

關於漁業之利用

第二章 漁業權及入漁權

第五條 漁業權視爲物權準用民法關於土地之規定

第六條 以漁業權爲抵押者其定着於該漁場之工作物除契約別有訂定外視爲附屬於漁業權

而成爲一體之物

第七條 法院之土地管轉依不動產所在地而定者以與漁場最近沿岸所屬之鄉鎮或相當之行政區域爲不動產所在地

第八條 漁業權非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不得分割或爲其他之變更

第九條 漁業權之存續期間由該管行政官署定之但不得逾二十年

前項期間因漁業權人之聲請得更新之

第十條 入漁權人依契約或地方習慣有入屬於他人專用漁業權之漁場內經營該專用漁業權全部或一部漁業之權利

第十一條 入漁權視爲物權但除繼承及轉讓外不得爲權利之標的

第十二條 入漁權非經漁業權人之同意不得轉讓但地方別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漁業權或入漁權爲共有者其各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十四條 入漁權之存續期間未經訂定者視與該漁業之存續期間同

第十五條 漁業權人得向入漁權人收取入漁費如怠於交付漁業權人得拒絕其入漁

入漁權人連續二年以上怠於交付入漁費時漁業權人得請求入漁權之消滅

第十六條 前二條之規定如與地方習慣有不同時從其習慣

第三章 行政及管理

第十七條 凡欲設定漁具以經營採捕業或區劃水面以經營養殖業者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第十八條 凡欲專用一水面經營漁業者應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轉報農墾部備案

前項專用水面之權利非經漁會之呈請不得核准

第十九條 除前二條規定外農墾部如認爲有應予特許之漁業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官署爲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爲其他公益之必要於漁業之核准時得加以限制或附以條件

第二十一條

漁業經核准後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撤銷之

一 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不從事漁業或繼續停業滿二年者

二 漁業之核准發見有錯誤者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撤銷其核准

一 因保護水產動植物蕃殖之必要者

二 因船舶航行疏泊之必要者

三 因安設水底電線或國防及其他軍事上之必要者

四 於公益有妨害者

第二十三條

漁業人違背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其漁業

第二十四條

漁業人於左列事項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或限制其竹木土石之除去

一 建設漁場之標識

二 建設或保存漁業上必要之目標

三 關於漁業之信號及其他必要之設備

第二十五條

因關於漁業之測量實地調查或爲前條之目的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入他人之土地內除去其障礙之竹木或其他障礙物

第二十六條

爲前二條之行爲者應預先通知該土地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其因此所生之損害應賠償之

第二十七條 行政官署得命漁業人建設漁場之標識

第二十八條 行政官署對於在水面一定區域內所安設之工作物認為有妨害魚類之通路時得命其為除去妨害之工事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所為之工事行政官署應給予相當之補償金但因利害關係人之呈請而命其為工事者行政官署應決定金額由該呈請人補償之

第三十條 依法令之規定於監督漁業認有必要時該管行政官署得在漁業之船舶店舖及其他場所檢查其簿據及物件

前項檢查時如發見有關於漁業犯罪之情事得為搜查或扣押其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之物件

第三十一條 對於漁業之核准登記期滿更新或其他呈請事件之准駁有不服及第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各規定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二條 漁業人間關於漁場之區域漁業權與入漁權之範圍及漁業之方法有爭執時其關係人得呈請該管行政官署裁定之

不服前項之裁定者得提起訴願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章 保護及獎勵

第三十三條 行政官署為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取締漁業得發布左列命令

- 一 關於水產動植物採捕之限制或禁止
- 二 關於水產動植物及其製品之販賣或特有之限制或禁止
- 三 關於漁具漁船之限制或禁止

四 關於投放有害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五 關於採取或除去水產動植物蕃殖上所必要保護之物之限制與禁止
前項之命令得設關於漁獲物及漁具之沒收與追征價額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在漁汛期內該管行政官應呈請派遣護船任救護巡緝之責其辦法由農礦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漁獲物之征稅以一次為限其稅率不得過值百抽五以前對於漁獲物及漁具漁船等各種正雜稅捐一律免除

第三十六條

漁業所用之鹽其稅率每百斤最多不得過二角

第三十七條

政府為獎勵漁業之改良發達應於預算內特設漁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之基金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行政官應得呈請主管官廳轉請農礦部核准給予獎勵金

一 以汽船或帆船在遠洋捕魚或運魚者

二 設備護船常在一定水面任救護及巡緝者

三 改良漁船漁具或採捕之方法者

四 創辦水產學校著有成績者

五 設備水產物之製造場及其使用之器械者

六 設備水產物之儲藏倉庫或搬運之舟車者

七 新闢漁港或船灣者

八 新設水產之蕃殖場畜養場魚種場人工孵化場者

九 其他有認為應獎勵之事項者

第三十九條

漁業獎勵規則由農礦部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條 侵害漁業之權利者除賠償損害外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一條 遷移污損或毀壞漁場之標識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拒絕或妨害第三十條所定職務之執行或在檢查搜查時對於官吏之詢問不答辯或爲虛偽之陳述者處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一 未經核准或在停止期內而經營漁業者

二 違背核准之條件而經營漁業者

三 於專用漁業停止期內在該漁場經營所停止之漁業者

四 違背關於漁業之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而經營漁業者

依前項各款處罰者得沒收其所有之漁獲物及漁具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徵其價額

第四十四條 私設柵欄建築物或任何漁具以斷絕魚類之通路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投放藥品餌餅或爆裂物於水中以麻醉或滅害魚類者處一年以下徒刑並科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國營及公營之漁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農礦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在本法施行前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呈請登記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漁會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漁會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爲目的

第二條 漁會爲法人

第三條 漁會之任務如左

一 改良漁業事項

二 整理漁村漁市事項

三 籌借漁業資金及租賃漁船漁具事項

四 籌辦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

五 舉辦漁業教育事項

六 籌辦水產陳列所及賽會事項

七 組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合作社事項

八 舉辦儲蓄保險醫療所託兒所事項

九 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卹事項

十 關於漁業之調查及建議事項

十一 關於官署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十二 關於調處漁業間之爭議事項

十三 籌設水上標識事項

十四 其他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事項

第四條 漁會以縣爲區域在漁業繁盛之地方設置之

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置兩個漁會但重要港埠相距在四十里以外者得設分會

第五條 凡住居同一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漁業人或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得連署五

十人以上為發起人依本法組織漁會

前項發起人應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代表履歷發起人名冊向該管行政官署呈請立案

漁會呈准立案後應將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會員名簿呈報該管行政官署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發起人或會員

第六條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漁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 二 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之規定
- 三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 職員額數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 會議之規定
- 六 共同設施事業之規定
- 七 經費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 八 解散之規定

前項章程須呈經主管官廳核准轉報農墾部備案其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漁會設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該管官署之認可得選任非本會會員充之